附件1

建办计函〔2017〕30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

做好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

快速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（以下简称快速调查）是我部建立的一项重要统计调查制度，为国民经济运行分析、行业发展监测评估提供了大量基础数据。但目前仍存在部分企业填报不及时、数据不准确，甚至长期拒报等问题，严重损害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影响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为进一步执行好本统计调查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督促未报企业报送数据。据统计，2016年1月以来，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728家特级、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（见附件）未按时填报快速调查统计报表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，对照附件企业名单，核实本地区（单位）未报企业情况。对已注销或名称变更的企业，于2017年2月28日前联系我部予以调整；对无正当理由不填报数据的企业，督促其在2月底前补报2016年各月统计数据；对多次催报仍不按时填报统计数据的，可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二、加强对数据的审核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加大数据审核力度，充分利用联网直报信息平台，及时审核数据，做到“随报随审”；强化人工审核，对数据进行横向、纵向比对，高度关注异动数据；有条件的单位可广泛利用企业生产经营信息、上市公司披露的报告等对统计数据进行校核。

 三、组织学习统计报表制度。强化对相关统计人员特别是新上岗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定期组织学习统计报表制度，帮助统计人员熟悉快速调查的统计口径、指标解释、审核方法和报送要求等。

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工作建议，请及时告知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。

联系人：倪稞

联系方式：010-58933265

附件：未填报快速调查统计报表企业名单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 2017年1月11日